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陳薇婷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柒佰肆拾玖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「起訴時」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47號強制執行情序

01 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
02 權,計算至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前1日(即民國114年1
03 月13日)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277萬9761元。惟被告
04 聲請強制執行以訴外人吳永梅為要保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
05 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,合計
06 如附表二所示即130萬4749元,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
07 明。是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,揆諸上開說
08 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0萬4749元,應徵第一審
09 裁判費1萬6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0 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
11 6827元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葉佳昕

21 附表一: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893,61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93,617	90/8/2	114/1/13	(23+165/365)	9%			1,886,143.94
小計									1,886,143.94	
合計										2,779,761

23 附表二:(新臺幣)

編號	保 單 名 稱	預估解約金
1	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FRA723670)	6萬9458元
2	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	3萬6728元

	(保單號碼AFRA723800)	
3	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FRA723920)	4萬3661元
4	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FRA724090)	6萬5505元
5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GJ0000000)	35萬5959元
6	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JMYD18400)	13萬1676元
7	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JMYD18510)	9萬7226元
8	新光人壽百年長青0%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ASM0000000)	22萬1657元
9	遠雄人壽富貴鑫豐沛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28萬2879元
合 計		130萬4749元